六安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标准名称 | 黄精林下栽培技术规程 |
| 任务来源（项目计划号） | 六市监秘〔2024〕862号《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六安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2024-1-003） |
| 负责起草单位 | 安徽德信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 | 霍山县太平畈乡 |
| 参与起草单位 | 霍山县祥英中药材有限公司、金寨县富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霍山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霍山县医共体集团、六安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
| 1. 标准起草人（全部起草人，应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
 |
| 序号 | 姓名 | 单 位 | 职 务 | 职 称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情况 |
| 1、编制过程简介 |
| **成立标准编制小组：**2024年8月，《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六安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六市监秘〔2024〕682号）文件明确了《黄精林下栽培技术规程》获得立项，计划号为2024-1-003。获得立项后由安徽德信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从霍山县祥英中药材有限公司、金寨县富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霍山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霍山县医共体集团、六安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抽调人员共同成立了编制小组。**形成标准草案：**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11月，编制小组成员在认真调研、整理分析黄精林下栽培技术相关研究资料以及生产实践的基础上，结合国内最新黄精林下栽培技术研究成果，编制了《黄精林下栽培技术规程》标准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标准草案形成后，编制小组邀请相关专家就文本内容进行讨论。根据专家建议，编制小组成员对标准进行反复修改和多次论证，并于2024年12月形成《黄精林下栽培技术规程》标准征求意见稿。拟于2024年12月，将征求意见稿上挂在市级部门网站，同时以邮件、微信、QQ等形式向相关领域专家征求意见。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必要性**：黄精用途广泛，除了入药、泡酒，还可以用于保健食品。随着市场对药材黄精需求量的增加和野生资源的急剧减少，采集野生黄精不但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更是破坏了生态平衡和黄精野生资源，迫切需要开发黄精的人工栽培。黄精对于生长环境要求较为严格，六安地区有丰富的林地资源，非常适宜黄精生长，且当地有种植基础，技术成熟，研制本标准，规范了种植、提高了品质，促进了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意义：**研制黄精林下栽培技术标准是解决黄精野生资源枯竭与市场需求不相适应矛盾的重要举措，大力发展黄精仿野生栽植，可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高林地产出，维护资源、环境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乡村振兴，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 **原则：**《黄精林下栽培技术规程》市地方标准遵循“适用性，先进性和协调性”原则，注重标准的适用范围、经济社会效益，在编制过程中，做到内容完整，表述清楚、准确，能充分考虑最新技术水平，并为未来技术发展提供框架，同时能被未参加标准编制的专业人员所理解，能够直接使用或借鉴。**编制依据：**1.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写，在术语定义、结构版式以及单位符号等方面保持一致性。2.相关的政策法规：《安徽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皖市监发〔2019〕32号）。3.相关标准：DB34/T 2800-2020 《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南》。本标准遵守与标准制定有关的基础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
| **主要条款：**本标准的章节由“黄精林下栽培的环境条件、种苗繁育、栽培技术、栽种管理、有害生物防控、采收和档案管理“为本标准的主要技术条款。本文件适用于黄精林下种植。**主要技术指标、参数：**1. 林地选择：选择交通方便，坡度≤25°、海拔≤1000 m的乔木林、竹林或者灌木林，土层厚度30 cm以上，质地疏松、肥沃、pH值5.0～7.0的壤土或砂壤土。
2. 苗床整理：均匀撒施商品有机肥2000～4000 kg/667㎡于土表，土壤翻耕深20 cm～30 cm，精细整地，耙平作畦。畦面宽100 cm～120 cm，畦沟宽30 cm、深30 cm～40 cm，四周开好排水沟。
3. 母株选择：繁殖材料选择3年生以上实生苗植株的根茎，或2年生以上根茎繁殖苗植株， 健壮且无病虫害。
4. 采集与处理：秋季至翌年春季出苗前，选择晴朗天气采挖，将根茎前端1年～2年生种茎切下每段二节以上，带芽2个以上；将伤口蘸草木灰，或者整个浸入70%甲基托布津800倍液或50%多菌灵的500倍液中5 min，捞出稍加晾干。
5. 育苗：在畦面上开横沟，行距20 cm～25 cm，深8 cm～10 cm。 将切好的根茎摆放在沟中，芽头朝上，间距10 cm～12 cm，覆土4 cm～5 cm。
6. 种子贮藏:贮藏在拌水的细沙中，以握之成团、松手即散、指间不滴水为度。细沙和种子按3∶1比例混合均匀，堆放在室内泥地上，堆高≤40 cm 沙堆插若干稻草等秸秆，上盖报纸、稻草等透气性好的材料，保持细沙湿润。经常检查，防止失水和鼠害。
7. 播种量:播种量为3kg/667㎡～4kg/667㎡。
8. 催芽和播种:翌年3月下旬，筛出种子加70%甲基托布津800倍液或50%多菌灵的500倍液浸泡24 h～36 h进行催芽，取出后，按体积比 1∶1 的比例与草木灰混合，采用条状撒播，床面按行距15 cm、深 3 cm～5 cm横向开沟，将种子均匀播入沟内。覆细土2 cm～3 cm，床面盖1 cm～2 cm稻草或10 cm～15 cm芒箕。
9. 郁闭度调整：采用修枝和间伐的方式，将林分郁闭度调整到0.4～0.6。
10. 整地作床：清除林地剩余物和石块，将有机肥或充分腐熟农家肥均匀地撒在地面上，深翻≥20 cm，然后细碎耙平土壤；根据地块坡向山势作床，床面宽约100 cm～120 cm，并高出地面15 cm，长度根据地势确定，沟宽40 cm，深15 cm，使沟相通，并有出水口以利于排水。
11. 栽植时间：根茎在10月~11月，翌年2月~4月种植；种苗在4月~5月种植。选择阴天或者光照弱时进行。
12. 栽植密度和技术：栽植密度为40 cm×40 cm或40 cm×50 cm。根茎种植时，芽眼向上，芽头朝向一致，覆细土4 cm～5 cm，压实并浇透水；苗木栽植时，苗木栽植深度以高出苗木土痕1 cm为宜，压实并浇透水。

**试验验证：**霍山县自215年开展黄精林下栽培以来，在全县各个乡镇进行了该项试验，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果，产量和质量大幅提升。 |
|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本标准未涉及任何专利。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本标准的制定参照了国内的相关标准有：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作为单项技术，本区域内没有关于本项技术的标准发布，因此本标准的制定具有一定的开创性。本标准内容具体全面，在黄精林下栽培生产中非常适用。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 |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为了加强标准的指导作用，标准发布后，应大力宣传推广，贯彻落实标准的实施。同时，为推广和实施本标准，可以采取如下一些具体措施：1. 由主要起草单位牵头，按照归口单位的管理要求开展标准宣贯；
2.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继续开展研究，改进和完善标准的相关内容。
3. 建议本标准审定通过后于2025年上半年正式发布实施。
 |
|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无 |
|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 无 |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